

簽 於

稽核組 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

創稿文號：



1060229690

主旨： 陳本校105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期末稽核事後會議記錄，敬請鑑核。

說明：

本校105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期末稽核事後會議業於106年2月22日（三）召開完畢，會議記錄檢具如附。

擬辦：奉核後，副本送相關單位存參。



承辦人	會簽單位	秘書室
組員兼吳嘉恩 機要秘書 106-2-22		/
初核		
/		校長室
複核		閱。 蘇啟宏
白誌華 106.2.22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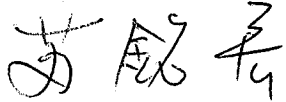
線

吳鳳科技大學 105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期末
稽核事後會議 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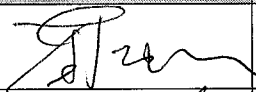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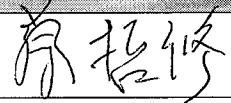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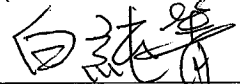
會議名稱：本校 105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期末稽核事後會議

時間：106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 下午 03:30

地點：文鴻樓三樓 A302

主席： 

出席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總務長	蕭坤江		人事室主任	蔡哲修	
稽核室稽核組長	白純菁				

吳鳳科技大學 105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期末 稽核事後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本校 105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期末稽核事後會議

會議時間：106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03 時 30 分

地點：文鴻樓 3 樓 A302 會議室

主席：蘇銘宏校長

出席：總務處蕭坤江總務長、人事室蔡哲修主任、稽核室白純菁組長

列席：無

紀錄：白純菁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稽核室

案由：本校 105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期末內部稽核案，提請報告。

說明：106 年 2 月 21 日完成本校 105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期末內部稽核。本案之稽核報告、受稽核單位意見，以及校長批示，詳如附件。

決定：依本案異常事項順序決定如下：

1. 與原計畫差異幅度超過 20% 之項目，請人事室盡力控管。
2. 行文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副本給觀光餐旅學院，該研討會經費之運用顯有違反經費使用之規定，有明顯之疏失，應予以檢討改進，往後相關之計畫將嚴格審查，並扣減相關之補助。
3. 若驗收符合，驗收單應勾選符合，說明欄位內註明無。
4. 請購單位與總務處應確認採購履約期限延長陳述書填寫之內容無誤。

貳、提案討論：無。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 26 分。

吳鳳科技大學

內部稽核報告

106 年 2 月 20 日

受稽核單位：人事室、總務處、會計室

稽報 NO.105-03

項目	105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成果期末稽核	
目的	105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狀況期末稽核	
內容	詳閱稽核工作底稿及附件	
稽核 結果 與 建議	異常事項(問題點)	建議及改善事項
	<p><u>人事室</u>：</p> <p>1. 經查，經查編纂教材、著作、升等送審、與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與原計畫之差異幅度超過 20%(附件一)。</p> <p>2. 經查，學校自辦研習活動序號 46，其經費來源包含三部分(附件二)，分別為研討會註冊費收入(NT\$51,350 元)、以辦理此研討會為名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核撥經費 NT\$100,000 元，自籌款 NT\$10,000 元)與獎補助經費(NT\$117,925 元)。其經費支用原則應以註冊費收入為第一優先，其次為教育部體育署核准補助此研討會之經費，不足額再由獎補助款支應，但本案核銷卻以獎補助款為主，研討會註冊費收入與體育署所核撥經費均於研討會後依事後理由請購核銷(附件三)。經查大會手冊所附參與人數名單 204 人，與註冊費收入不符(附件四)，亦與簽到名冊 121 人不符(附件五)；核銷單據部分(附件六)，已於核銷體育署補助款傳票內提供發票核銷印製大會手冊 200 本，每本 NT\$400 元(訂價 NT\$300 元)，又於註冊費收入核銷傳票內提供收據核銷論文印刷費 100 篇，每篇 NT\$113.5 元，恐有提供不實單據核銷之嫌；另禮品費 100 份，每份 NT\$200 元，遠少於與會人數，並未提供領取簽名單。</p>	<p>1. 承辦單位已逐步修正預估方式，建議持續修正。</p> <p>2. 承辦單位宜依案件為單位，整體審查其經費來源與核銷，以防疏漏。</p>

總務處：

1. 經抽查資本門採購案，發現案號 11051301，於 105 年 9 月 26 日驗收時計有三項品項驗收不合格(附件七)，驗收單(附件八)部分品項驗收為合格，附註欄位卻填註於交貨時原本就需具備之電池或操作光碟，經向保管組詢問驗收時情況，保管組回答為系所承辦人向廠商額外要求。不合格品項(附件九)非特製品、特殊品或絕版品，採購規格均明確載明，廠商卻提供明顯不合規格之貨品；履約期限延長申請書(附件十)中卻載明不合格品項為六項，與 105 年 9 月 26 日驗收單與驗收表內容不符。

1. 請承辦單位遵守規定確實進行驗收。

人事室：(空間如不足，可另行繕寫並黏貼於後。)

1. 第1項依稽核建議，持續檢討改進。
2. 第2項依稽核結果恐有執行弊端，建議責成執行單位提交書面報告，並實施專案稽核。

人事室主任 蔡哲修

2.21

受
稽核
單位
意見

總務處：(空間如不足，可另行繕寫並黏貼於後。)

1. 不合格品項的認定，應請採購單位確認，不宜將非規格品項納入驗收品項，造成後續驗收不合格時，違約金額判定的糾紛。
2. 請保管組協助請採購單位作好驗收細節。

總務長 蕭坤江

106.2.21

請休閒系及安管系以書面說明並
召開稽核會議討論。

黃啟宏

106.2.21

校長
批示

複核：

稽核組
組長 白純菁

106.2.20

稽核員：

白純菁

106.2.20

回覆單

是項國際研討會自 2001 年廣續辦理迄今第 16 屆。針對稽核室意見提出下列回復，若需說明，敬請給予指導。

1. 因參加人員除本校教職員生外，並接受全國各大專校院師生及一般社會人士報名參加；投稿審查費用亦因應國際趨勢收費標準(如：早鳥優惠、研究生與一般生、會員與非會員等)標準不同。其次因應招生，邀請鄰近東吳高職、協志高職、興華高職、萬能高職等休閒觀光餐飲科主任、老師及學生共同參加、發表，但僅報名不予收取任何費。
2. 每年國際研討會，活動前夕許多不確定出席但預先報名參加的外縣市師生，與鄰近系所主管帶領研究生前來聆聽國際講者演講等，現場報名與現場繳費情形發生；致使無法將註冊報名費列入優先核銷程序之原故。
3. 國際研討會徵稿期間，作者所投之論文稿件每篇須印製兩份送審查委員審議(論文印製費)，與研討會當日活動手冊專刊印製費不同，並無重複核銷之虞；另因經費拮据，研討會禮品部分由贊助商贊助，簽領清冊如活動當天所附簽到表裡。
4. 由於活動開幕較早，報到處人員擁擠，致使本校教師與參加人員被引導先行進場開幕，未能當下完成簽到，已事後補上本校教師參加人員 1/2 及簽到名冊。

林明通總務管理系
主任周靈山

2/21

安全科技與管理系《稽核改進 書面說明回覆》

106/2/20

- (1) 儀器設備驗收單之驗收符合，卻於說明欄上註明需補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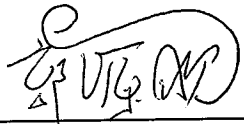
答覆:本單位在驗收儀器時請教廠商可否更換雖不是規格內之非重要性配件但可以使儀器於使用時效益較佳，廠商認為不影響儀器特性也同意更換，故據實標示於說明欄內做說明。

- (2) 採購項目非特製品或特殊品，且本儀器設備驗收單之詳細規格項目均已明列規格，廠商卻提供不符合之設備。

答覆:經本單位依規格確實驗收，發現仍有部分物品不符合規格，故本單位依規定予以退貨並依約罰鍰。

- (3) 採購履約期限延長陳述書所列 6 項，不符合儀器設備驗收表之 3 項。

答覆:採購履約期限延長陳述書因廠商認為有更換雖不在規格內的非重要性配件，誤以為仍需標示於採購履約期限延長陳述書上。

計畫執行人：  副教授

系主任：  主任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0 日

吳鳳科技大學

內部稽核報告

106 年 2 月 22 日

受稽核單位：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安全科技與管理系

專稽報 NO.105-3

項目	105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款期末稽核
目的	抽樣稽查本校 105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款期末執行情況
內容	詳閱稽核工作底稿及附件
	建議及改善事項
稽核結果與建議	<p>回覆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意見：</p> <p>1：依據該系檢附舉辦研討會之報名相關辦法，收費對象為參加人員與投稿人員，且依據報名時程訂有不同收費標準，除非為投稿之第三作者免收費外，並無規定任何免收條件；經檢核其活動手冊專刊所列之參加人員，發現下列情事：(1)數名論文發表人員並未收費；(2)非因應招生邀約之高中職單位之與會人員，有簽到無收據；(3)非因應招生邀約之高中職單位之與會人員有收據無簽到；(3)非因應招生邀約之高中職單位之與會人員，列名參加人員但無收據亦無簽到。再者，因應招生所邀請之高中職教師學生參與，並無簽到名單。</p> <p>2：且經查本次主辦系所提供現場報名之收入資料僅 12 名，每名收取 600 元報名費，總金額計 7,200 元，並非報名費總收入之眾數。實務上國際型論文研討會報名費與投稿費均於會前事先收取，以利經費分配。且本次研討會經主辦系所所言，賡續辦理迄今 16 屆，應相當嫻熟經費之掌控、分配、請購與核銷程序，可預見提供現場報名之收入難以掌控，更無法符合經費支用採購核銷之程序。是以不妥以此為無法將註冊報名費列入優先核銷程序之理由；再者，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之補助款十萬元，亦無上述現場報名註冊費總數難以掌握之況，何以此部分補助款亦以事後請購理由書，於研討會已結束後多時，申請請購與核銷。</p> <p>3：主辦系所稱「論文印製費」為印製兩份論文稿件送審查委員審議。目前實務上研討會或期刊論文審查，均以電子檔案寄送至審稿委員，審稿委員並將審查意見以電子檔寄回主辦單位，無紙化並節省印製費。經詢問承辦人員，邀請五位校外審稿委員審查口頭發表稿件，共計 16 篇，此部分之審稿費應可從前述節省下之經費支應，亦未見主辦系所於相關經費中核銷審稿費與郵寄郵資；贊助商贊助禮品部分未見主辦系所提供收取贊助品憑證，簽到表上無法核對出禮品領取對象。</p> <p>4：活動手冊專刊內本校教師僅少數主辦系所參與發表教師名列其中，並無其他外系教師；事後補簽到有違規定與程序。</p>

回覆安全科技與管理系意見：

稽核
結果
與
建議

1. 此意見為請驗收單位於驗收檢查時，確實執行。若非為規格內之配件，提出更換要求是否妥適，有待商議。
2. 此意見為提醒採購單位此廠商之交貨異常情況，非屬正常。

複核：

稽核組
組長 白純菁

106.2.22

稽核員：

白純菁 106.2.22